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高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应出席 9 次，实际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7 次；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5 次，实际现场出席 2 次；2019 年度本人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本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严格核查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本年度本人对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9 年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 时间	发表独立/事前意见的事项	意见 类型
2019/1/14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同意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	同意
2019/1/30	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同意
2019/3/29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同意
2019/4/25	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19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同意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9/8/14	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同意
2019/8/2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9/10/28	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同意
	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	同意
2019/11/15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同意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
2019/12/15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影响的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二) 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19 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方面：

2019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履职情况：

2019 年，我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第六届董事会，我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

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等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19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zq@szby.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高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